

伊川县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登记		户籍派出所	新生儿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日期不超过6岁的，当场办理；出生日期超过6岁的，户籍窗口办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户籍窗口办结。	1、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2、新生儿父母双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新生儿父母双方民族成份不同的，父母双方应当到公安机关填写《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若有其他情况按《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	当场办理/20个工作日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		出生登记 回国定居回国出生 出境回国 出生子女		户籍派出所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人，在国外所生小孩回豫落户。	新生儿出生日期不超过6岁的，当场办理；出生日期超过6岁的，户籍窗口办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户籍窗口办结。	1、国外出生人员入境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2、国外出生人员出生地所在国家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出生证明； 3、国外出生人员的父亲（或母亲）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4、国外出生人员父母已婚的需提交结婚证； 5、国外出生人员属非婚生育的，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无血缘关系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报告； 6、国外出生人员随父（母）回国定居的，需提供国内公证文书，应翻译成中文，并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印章，同时提供翻译公司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对于回国出生人员入境时持有外国护照，还应提交落地时所属直辖市、省、自治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认定其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材料。	当场办理/20个工作日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	收养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登记		户籍派出所	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的，在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在请出生登记入户籍集体户口。	由社会福利机构提交申报材料，派出所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	1、儿童福利机构出具的入院登记表； 2、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接收意见； 3、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口簿；	20个工作日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4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登记		户籍派出所	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的，由社会福利机构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籍窗口办结。	户籍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市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籍窗口办结。	1、民政部门《落户申请书》； 2、《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申请表》； 3、寻亲公告； 4、DNA采集入库比对反馈； 5、救助机构的相关档案（复印件）	30个工作日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5		取得《收养登记证》收养		户籍派出所	已经取得《收养登记证》的家庭。	户籍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籍窗口办结。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收养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的《收养登记证》； 4、法定监护人到公安派出所填写《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20个工作日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6	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户籍派出所	户籍属于我省的刑满释放人员。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原有《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释放证明》。	当场办理，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办结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7		转业、退伍复转军人落户		户籍派出所	拟落户我省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回原籍落户的提供《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开具的《落户介绍信》》；复员、退伍军人异地落户的提供《省、直辖市复转军人安置办公室《户口介绍信》》；转业军官还需提供《转业军官落户登记表》； 3、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系统无法查询到原籍户口注销信息的，还需出具原籍注销户口证明。	当场办理，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办结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8		持证未落地落户		户籍派出所	从户口所在地迁出户口，因未迁出，原籍地落户，又返回原籍地定居的，可申请恢复户口。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本人书面申请； 2、居民身份证； 3、原户口迁移证。(遗失户口迁移证的，需提交情况说明)。	当场办理，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办结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9	户口登记变更	变更姓名		户籍派出所	1、公民要求变更姓名，应符合下列条件： 2、公民的姓名用字要符合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 3、变更前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拘留、民事执行等强制措施，无正当理由不予变更以下五种情形： 在调解或案前其他正在执行的刑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拘留、民事执行等强制措施期间，无正当理由变更姓名。 正在服刑或案前其他正在执行的刑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拘留、民事执行等强制措施期间，无正当理由变更姓名。 正在服刑或案前其他正在执行的刑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拘留、民事执行等强制措施期间，无正当理由变更姓名。 正在服刑或案前其他正在执行的刑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拘留、民事执行等强制措施期间，无正当理由变更姓名。 正在服刑或案前其他正在执行的刑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拘留、民事执行等强制措施期间，无正当理由变更姓名。	1、对12周岁以下公民变更姓名的，由其父母双方共同到派出所提出申请，核准后，当场办结； 2、对年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人员变更姓名的，由其父母一方到派出所提出申请，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3、对18周岁以上人员变更姓名的，由本人到派出所提出申请，应提交书面申请，经派出所调查符合变更条件的，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20个工作日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0		更正出生日期		户籍派出所	1、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可以指出下列情形： 2、对于由组织人事部门管理、干部管理部门审核、公安部门核准变更的出生日期，公民要求更正的，应当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出具的《纠正出生日期》文件规定执行。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和市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如出生证明等载有错误的原始资料、单位档案、学籍档案等最早记载出生日期的原始材料等)； 3、证明年龄错误的原始材料(如出生证明、原始户籍登记资料、单位档案、学籍档案等最早记载出生日期的原始材料等)； 4.社区民警调查意见。	30个工作日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户口登记变更

19	户口注销	死亡注销	正常死亡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公民在常住地正常死亡。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卫生部门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的死亡证明； 2、死亡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非正常死亡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公民因被害、自杀、意外事故等非正常原因死亡或死亡不明。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死者家属或发现人的申报； 2、《法医鉴定书》或死亡地公安机关其他有关证明； 3、死亡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4、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被宣告死亡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2、《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3、业务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22	暂住登记	暂住登记		地市级公安机关派出所、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派出所社区警务室	公民在常住地（指在常住地居住、生活、学习、工作、经商等）的，应当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公民在常住地（指在常住地居住、生活、学习、工作、经商等）的，应当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公民在常住地（指在常住地居住、生活、学习、工作、经商等）的，应当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申请人制发《暂住登记凭证》。	3个工作日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3			暂住登记及证明	居住证首次申领	地市级公安机关派出所、派出所社区警务室	公民在常住地（指在常住地居住、生活、学习、工作、经商等）的，应当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公民在常住地（指在常住地居住、生活、学习、工作、经商等）的，应当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公民在常住地（指在常住地居住、生活、学习、工作、经商等）的，应当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申请人制发《暂住登记凭证》。	15日	免费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4				居住证换领、补领	地市级公安机关派出所、派出所社区警务室	公民在常住地（指在常住地居住、生活、学习、工作、经商等）的，应当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公民在常住地（指在常住地居住、生活、学习、工作、经商等）的，应当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公民在常住地（指在常住地居住、生活、学习、工作、经商等）的，应当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申请人制发《暂住登记凭证》。	1、换领：需持证人将原证件交回登记站； 2、补领：需本人持居民身份证。	15日	根据《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豫政【2016】76号执行	伊川县公安局	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理

31	居民身份证 临时申领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户在异地、他窗）	户籍属于河南省内居民，在居民临时申领期间，急需使用居民临时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用临时身份证。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户在异地、他窗）申领，可跨户籍所在地异地申办。	《申领临时证登记表》。	3日内	10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规定》（发改价格〔2003〕2322号）的规定。	伊川县公安局	或者不予办理之日起20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32	居民身份证 异地申领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户在异地、他窗）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届满或者丢失的。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户在异地、他窗）申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申请人需交验相关身份证件； 2、申请人需要交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40日内	补领40元/证；丢失、损坏、到期换领20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规定》（发改价格〔2003〕2322号）的规定。	伊川县公安局	或者不予办理之日起20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